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沐樺（即黃福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莊承恩（即黃福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騰毅（即黃福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柏鈞（即黃福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宜君（即黃福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永翔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隱臥
相　對　人　牛塘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媽帝
相　對　人　立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媽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酬金等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05 年10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 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北調字第142 號調解程序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原審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05 年度司執字第93285 號給付酬金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債務人即相對人永翔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、牛塘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永翔公司等），在新台幣800 萬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。惟抗告人前於91年間已執系爭調解筆錄正本，聲請執行法院以91年度執字第7527號執行案件（下稱第7527號執行事件）對永翔公司等強制執行，第三人吳劍秋對永翔公司等提出宣告破產之聲請，原審法院以87年度破更三字第1 號裁定，駁回吳劍秋之

聲請，吳劍秋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審理92年度破抗更四字第1號事件時，於民國93年3月9日撤回上開破產宣告之聲請而確定，執行法院即應續行第7527號執行事件。惟執行法院未調閱第7527號執行事件與破更事件相關卷證，查明系爭調解筆錄正本係附於第7527號執行事件卷內，及永翔公司等並非破產人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經通知後，未依限補正系爭調解筆錄正本，及陳報在高雄地院轄區執行標的物，以裁定（105年度司執字第93285號）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經抗告人對該處分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處分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部分廢棄（原裁定除上開相對人部分外，已告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二、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，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聲請者，應提出筆錄正本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再依據司法院95年3月28日（95）院台廳一字第0950007316號函修訂之「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、76年7月16日（76）院台廳一字第04491號函，執行事件需符合一般報結標準（如債權人聲請撤回全部強制執行程序、債務人破產、公司重整、撤銷全部執行處分、全部併案執行、無人繼承）或特別報結標準（如債務人全部清償、債務人一部清償而經債務人陳報拋棄、撤回、其餘部分核發債權憑證等）始得報結，並就報結日期及報結應行注意事項，均詳予規定，即需符合上開標準始能報結（司法院民事廳96年6月8日印行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第52至61頁參照）。執行事件經報結後，進行歸檔前，依一般執行事件或保全程序事件之不同，而有不同審查事項，其中就一般執行事件需審查是否已將債權人之執行名義退回（但全部清償時，毋庸退回），影本附卷；另應核發債權憑證之債權人，均已核發完畢

。又卷宗歸檔送保存時，應由承辦人員標明保存之始期、終期或永久保存字樣，經審查無誤後，由保管人員登入文卷保存簿；而保存期限依執行情形，區分為永久保存、保存15年、10年、5 年，其中執行卷宗保存10年，需為執行程序實施完畢而終結之案卷（司法院民事廳96年6 月8 日印行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第65至68頁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其於第7527號執行事件執行時，業已提出系爭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，並聲請執行法院調閱該執行事件卷證，繼續執行云云。而抗告人確聲請執行法院以第7527號執行事件，聲請對永翔公司等為強制執行，惟第7527號執行事件於91年執行完畢。再本院向執行法院調取第7527號執行卷宗，經該院以108 年4 月2 日雄院和資字0000000000號函覆，第7527號執行卷宗已逾保存期限，奉臺灣高等法院103 院欽資審字第7353號函准銷燬乙節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單及函覆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5頁）。是以，第7527號執行卷宗雖因逾保存年限而銷燬，無從認知系爭調解筆錄是否已退回抗告人，惟參諸前開說明，可認第7527號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確已實行完畢而終結，則執行法院歸檔前，如需退回系爭調解筆錄，應已退回抗告人，嗣逾10年保存期限後，方予銷燬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㈡抗告人既主張其於第7527號執行事件執行時，已提出系爭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一情，應就系爭調解筆錄未經執行法院發還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始為合理。然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舉證證明，且經執行法院於105 年6 月23日通知抗告人，命抗告人應於5 日內補正系爭調解筆錄正本，抗告人於同月29日接獲通知後，迄今仍未補正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 頁、第7 頁）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永翔公司等之程序，於法不合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因而駁回其對永翔公司等之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暨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異議部分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

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